|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 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9-C** |
|  | **2012年11月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国主管部门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非洲共同提案 | |
|  | |

**目录**

[序言 2](#_Toc341738324)

[第 一 条 2](#_Toc341738326)

[第 二 条 4](#_Toc341738327)

[第 三 条 7](#_Toc341738328)

[第 四 条 9](#_Toc341738329)

[第 五 条 10](#_Toc341738330)

[第五条（A） 11](#_Toc341738331)

[第五条（B） 11](#_Toc341738332)

[第 六 条 12](#_Toc341738333)

[第 七 条 15](#_Toc341738334)

[第 八 条 15](#_Toc341738335)

[第八条（A） 16](#_Toc341738336)

[第 九 条 16](#_Toc341738337)

[第 十 条 17](#_Toc341738338)

[附录一 18](#_Toc341738340)

[附录二 24](#_Toc341738341)

[附录三 26](#_Toc341738342)

**提案**：在《国际电信规则》（《规则》）中修改现有条款、增加新条款或删除某条款。

国际电信规则

**NOC** AFCP/19/1

序言

**理由：** 序言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AFCP/19/2**#10897**

**1** 现行《国际电信规则》（此后称为“《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 state）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增补，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理由：** 使现有《规则》的案文与《组织法》第31款目前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

**NOC** AFCP/19/3

第 一 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理由：** 第1条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AFCP/19/4**#10901**

2 1.1 *a)* 本《规则》制定的一般性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还规定了适用于各成员国和运营机构\*的细则。

**理由：** 使本《规则》同时适用于签字成员国和运营机构（通过《组织法》第38款）。

**MOD** AFCP/19/5**#10903**

3 *b)* 本《规则》承认各成员国有权采取第9条规定的特别安排措施。

**理由：** 重新措词及编辑性更新。

**NOC** AFCP/19/6

4 1.2 本规则中的“公众”一词用以表示全体人民的观念，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理由：** 本款经历了时间的检验，属无争议条款。

**MOD** AFCP/19/7**#10913**

5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便于电信设施的全球性相互连接和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开发和高效操作，并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有用性及对公众的可用性和安全性。

**理由：** 增加安全问题作为一项重要的目标，以肯定《组织法》序言和第42条中所阐明的和平关系原则并避免对其它成员国造成危害，同时在整体上符合本《规则》的宗旨。

**MOD** AFCP/19/8**#10915**

6 1.4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否则不应将本《规则》提及ITU-T建议书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理由：** 除部分落实或完全未落实将导致本《规则》条款的非正常落实/执行以满足其拟议目的，从而应赋予非自愿状态的极少部分建议书外，否则ITU-T的建议书应保持其自愿性质。这类建议书可包括那些具有政策性或监管影响并由各成员国通过TAP程序批准的建议书。ITU-T取代了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以及指令因过时而被删除之处，还考虑了编辑性修订。

**SUP** AFCP/19/9

7

**理由：** 本第1.5款属于既定事实，在竞争性的环境中不再必要。

**MOD** AFCP/19/10**#10921**

8 1.6 在实施本《规则》原则时，各成员国应采取措施，确保运营机构尽可能遵守相关ITU-T建议书。

**理由：** 运营机构是那些应遵守ITU-T建议书的实体，而各成员国须根据《组织法》第38款，确保通过本国的国内政策和监管框架来保证此种合规性。

**MOD** AFCP/19/11**#10927**

9 1.7 *a)*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和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获得该成员国的授权。

**理由：** 与《组织法》的序言保持一致，其中述及成员国拥有监管其电信事务的主权。

**SUP** AFCP/19/12

10

**理由：** 本款似乎与1.6款非常接近，为避免重复，应予删除。

**SUP** AFCP/19/13

11

**理由：** 本款的价值不大。在落实《规则》的过程中，开展合作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NOC** AFCP/19/14

12 1.8 除《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理由：** 与无线电通讯相关的规则应载入《无线电规则》。对这些《无线电规则》的修订应酌情由一个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大会进行。

**NOC** AFCP/19/15

第 二 条

定义

**理由：** 第二条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AFCP/19/16

13 2.0 下列各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NOC** AFCP/19/17

14 2.1 电信：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理由：** 本定义载于《组织法》第1012款，对于本《规则》极其重要。

**ADD** AFCP/19/18**#10942**

14A 2.1A 电信/ICT：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电磁系统或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接收（包括处理）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它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理由：** “电信/ICT”这一术语在国际电联内十分常见，使用频率很高，在其所有的大会和全会的成果文件中被反复提及。

“电信/ICTs”在国际电联内普遍使用，在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输出成果中反复提及。尽管术语“电信”及其在本《规则》以及《组织法》和《公约》中的定义已涵盖ICT，但对定义略作修改以明确反映出这种情况是有帮助的。重要的是，需要了解此提案并非是为了改变电信的当前定义，而只是为了本《规则》的目的，为电信/ICT创建另外一个平行的定义，以便于澄清。

**SUP** AFCP/19/19

15

**理由：** 《组织法》第1011款已就国际电信业务给出了定义。

**ADD** AFCP/19/20**#10947**

15A 2.2A 国际电信/ICT业务：在不同国家之间提供某种电信能力。

**理由：** 与第2.1A款的理由类似。

**MOD** AFCP/19/21**#10948**

16 2.3 政务电信：是指发起方为下列各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理由：** 使本《规则》有关政务电信的定义与《组织法》第1014款中的定义保持一致。

**SUP** AFCP/19/22

## **17**

**理由：** 已过时，无需保留。

**MOD** AFCP/19/23

## **18**

**理由：** 已过时，无需保留。

**SUP** AFCP/19/24

19

**理由：** 已过时，无需保留。

**SUP** AFCP/19/25

20

**理由：** 已过时，无需保留。

**MOD** AFCP/19/26

21 2.6 国际路由：不同国家的技术设施和装置之间传输电信业务的所有技术设施、装置和传输信道。

**理由：** 纳入所有的设施和装置，包括传输信道在内。无论当前的路由安排如何（其中可能使用多个路径），定义仍具有技术中立性，因而与本《规则》相关。

**MOD** AFCP/19/27

22 2.7 通信联络：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运营机构之间通过适当方式进行的业务量交换。

**理由：** 对原条款的修订，以纳入所有设施和装置，包括在某个业务路由中使用的传输信道。删除2.7 a)和 2.7 b)，是因为它们过于具体。

**SUP** AFCP/19/28

23 **理由：** 第2.7款已充分地定义了通信联络一词。本款中的细节没有必要。

**SUP** AFCP/19/29

24

**理由：** 第2.7款已充分地定义了通信联络一词。本款的中细节没有必要。

**MOD** AFCP/19/30

25 2.8 终接费率：补偿使用某运营商的网络，以便在其网络上或第三方网络上完成国际业务量的费率。

**理由：** 反映了终接费率是当前收取终接业务费的普遍做法这一情况。

**MOD** AFCP/19/31**#10963**

26 2.9 收取费：运营机构制定并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理由：** 有关“收取费”定义的编辑性修改，同时删除2.10有关“须知”的定义，因为该定义已经过时，人们已不再使用这一定义。

**SUP** AFCP/19/32

27

**ADD** AFCP/19/33**#12171**

27A 2.10A 运营机构：任何为了开展国际电信业务而运行电信设施或运营能够对国际电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信设备的个人、公司、企业或政府机构。

**理由：** 尽管该款已经载于《组织法》第1007款，之所以将它放进来，是因为它对于界定本《规则》的适用范围极其重要。

**ADD** AFCP/19/34**#10979**

27B 2.10B 欺诈：通过对编号（寻址）资源的滥用、通过故意伪装身份或其它欺骗行为，利用公众国际电信业务或设施来避免付费、进行不正确付费、根本不付费或迫使他人付费，以牟取私利或获益，这种行为可能导致对他人或其它群体的实际的或潜在的不利或给他人或其它群体造成实际或潜在的损害或财务损失。

**理由：** 这是一个新定义，用以补充国际电联和本《规则》有关保证成员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并避免对其它成员国造成损害的宗旨；从而使各种欺诈活动无处藏身，同时对《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措辞，以避免从事此类活动。

**ADD** AFCP/19/35**#10985**

27C 2.10C 始发识别：始发识别是一项服务，以便终接方有可能收到身份信息，从而识别通信来源。

**理由：** 采用这一新定义，以反映识别通信始发地的重要性。为抵制欺诈、滥用、违反安全的行为，并考虑到终端用户的信赖和利益，本《规则》要求向终接方提供有关业务始发地的信息，使这一问题得到解决。

**NOC** AFCP/19/36

第 三 条

国际网络

**理由：** 第3条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AFCP/19/37**#11004**

28 3.1 各成员国须确保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建立、运行和维护国际网络时进行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增强成员国的能力，确保国际网络的可用性，服务质量令人满意。

**MOD** AFCP/19/38**#11006**

29 3.2 各成员国须努力制定政策，促进可支持国际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的提供，并须确保运营机构努力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这些业务的要求和需求。

**理由：** 本款请各成员国采取措施，确保拥有足够的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的用户需求。

**MOD** AFCP/19/39**#11013**

30 3.3 运营机构应通过相互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各成员国/运营机构须有权了解哪些国际路由被用于承载业务。

**理由：** 虽然在一个以商业为中心的环境中，运营机构可能会依据成本最低的路径或其它标准动态地确定路由，然而，为追踪欺诈活动、滥用并保证安全性，运营机构应拥有业务承载路由的信息，为此，在认为有必要避免高成本和延迟时，各成员国有权了解所使用的路由。提出这种高水平的要求，将推动研究和创新解决当前存在的技术限制。非洲不支持成员国强制实行路由的概念。

**MOD** AFCP/19/40**#11019**

31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有权进入一运营机构建立的国际网络发送业务。应尽可能保持和超过相关ITU-T建议书规定的令人满意的、[最低水平的]服务质量。

**理由：** 修订本款，以尽可能确保用户能够享用国际网络上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同时需要避免使业务质量出现大幅下降。

**ADD** AFCP/19/41**#11026**

31A 3.4A 各成员国须确保在其境内适用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与法律文书须要求在其境内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采用与命名、编码、寻址和识别相关的ITU-T决议和建议书。各成员国须确保这些资源仅供受让方使用，并仅用于所指定的用途；而且不使用未经指定的资源。

**理由：** 采用本条款的目的在于确保成员国保护其有关命名、编码、寻址和识别资源（NNAI）的权利，并打击滥用此类资源进而可能危害其它成员国的行为。

**ADD** AFCP/19/42**#11044**

31B 3.4B 各成员国须通过它们可利用的各种渠道确保运营机构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实施主叫号码识别（CLI）特性，包括按照ITU-T相关建议书至少呈现国家代码、国内目的地代码或相当的始发识别符；确保能保持CLI的端到端完整性；确保与有关数据保护和数据私密性相关的要求得到满足，但须向经正式授权的国家执法机构提供此类屏蔽信息。各成员国可强制规定更多义务。

**理由：** 了解某一通信的真正始发地，对于打击欺诈、滥用和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非常重要，尊重用户权利和便利也很重要。本款要求向接收方提供此类信息（考虑到完全无法提供此类信息的情况，因此只是在技术允许的前提下），然而，按照ITU-T建议书的要求，须提供最低限度的一组信息。

**NOC** AFCP/19/43

第 四 条

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第4条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AFCP/19/44**#11055**

32 4.1 各成员国须促进国际电信业务的实施，并须努力确保运营机构通过国内网向公众普遍提供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本款要求各成员国应努力确保国际通信业务对用户的可用性。

**MOD** AFCP/19/45**#11058**

33 4.2 各成员国须确保各运营机构在本《规则》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尽可能符合相关ITU-T建议书。

**理由：** 本款要求各成员国应确保按照相关的ITU-T建议书向用户提供各类国际电信业务，确保这些业务的多功能性、互操作性和质量。

**MOD** AFCP/19/46**#11062**

34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各运营机构在以下方面尽最大可能提供和保持符合相关ITU-T建议书规定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确保在向用户提供业务时，服务质量能够令人满意，达到ITU-T相关建议书的标准。

**MOD** AFCP/19/47**#11066**

35 *a)* 使用获准与网络相连且不对技术设施和人员或公众造成危害的终端的用户接入国际网络；

**理由：** 编辑性修改，同时将保护范围扩大至公众。

**MOD** AFCP/19/48

36 *b)* 可供用户使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理由：** 编辑性修改。

**NOC** AFCP/19/49

37 *c)* 至少一种公众易于使用的电信方式，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的用户易于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理由：** 由于其相关性，因此本款予以保留。

**NOC** AFCP/19/50

38 *d)* 需要时能促进国际通信的不同业务之间的互通能力。

**理由：** 由于其相关性，因此本款予以保留。

**ADD** AFCP/19/51**#11081**

38A 4.4 各成员国须确保最终用户价格透明，并提供有关如何获取相关服务及其价格的明确信息，尤其需避免国际业务（如移动漫游和数据漫游）的不合理或骇人的账单，并须确保运营机构采取必要措施满足这些需求。

**理由：** 本款考虑到用户有权掌握有关国际收费的透明信息，同时注意到当前对漫游用户收取的数据费过高。

**NOC** AFCP/19/52

第 五 条

生命安全和电信的优先权

**理由：** 第5条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AFCP/19/53**#11100**

39 5.1 各成员国须采用政策，以便尽可能确保生命安全通信（如遇险通信）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并在适当考虑到相关的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情况下，绝对优先于一切其它电信。

**理由：** 本款认识到生命安全通信的重要性，并请各成员国尽可能通过可确保提供这些业务的政策。

**ADD** AFCP/19/54**#11102**

39A 5.1A 各成员国须鼓励在其境内运营的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采用与生命安全、优先电信、恢复通信和应急电信相关的ITU-T建议书。

**理由：** 强调了各成员国在鼓励运营机构按照相关的ITU-T建议书遵守生命安全电信方面的责任。

**SUP** AFCP/19/55

40

**理由：** 因过时而不再需要。

**MOD** AFCP/19/56**#11106**

41 5.3 关于任何其它电信业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相关ITU-T建议书中。

**理由：** 编辑性修改。

**ADD** AFCP/19/57**#11113**

41A 5.3A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及时并免费向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通报应急服务呼叫号码。

**理由：** 本款旨在确保应急信息对国际业务用户的可用性。

**ADD** AFCP/19/58**#11115**

第五条（A）

树立提供国际电信和业务的信心并增强安全性

**ADD** AFCP/19/59**#11119**

41B 5A.1 各成员国应在电信安全事务（包括网络安全）方面开展合作，特别应制定技术标准和可令人接受的法律准则，其中包括有关领土管辖权和主权责任方面的准则。

**理由：** 本款认识到树立提供国际电信/ICT和业务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重要性。它鼓励各成员国按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进程所强调的，并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的要求，合作制定有关安全问题的技术标准及可接受的法律准则。

**ADD** AFCP/19/60**#11119**

41C 5A.2 各成员国须相互合作，在下列领域协调统一国内法律、管辖权和做法：网络犯罪的调查和处罚（包括窃听和违反电信私密性）；数据的保存、保留和保护（包括个人数据保护）；私密性；以及网络防御和对网络攻击作出响应的方式。

**理由：** 本款请各成员国开展合作，协调其不同领域与安全问题相关的国内法律、司法管辖和做法。

**ADD** AFCP/19/61**#11122**

41D 5A.3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采取适当措施对网络欺诈实施打击。

**理由：** 请各成员国打击网络欺诈，并增强成员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ADD** AFCP/19/62**#11125**

第五条（B）

打击垃圾信息

**理由：** 有关打击垃圾信息的一项新条款。

**ADD** AFCP/19/63**#11126**

41E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垃圾信息的扩散，包括：

a) 通过国内立法，采取打击垃圾信息的行动；

b) 开展合作，采取打击垃圾信息的行动；

c) 交换各国在打击垃圾信息调查结果/行动方面的信息。

**理由：** 增强各成员国的能力，并确保各成员国采取措施，防范垃圾信息的扩散。各成员国须开展合作，确保在垃圾信息问题上看法一致，并合作打击垃圾信息。

**MOD** AFCP/19/64**#11129**

第 六 条

经济和政策问题

**理由：** 增加新标题，突出适合于国际条约的高级别条款。

**ADD** AFCP/19/65

42.00 **6.0 一般性经济和政策问题**

**理由：** 这个新的小标题强调，下述条款是建立会计和收费问题的主要原则和框架的一般性条款。只是介绍了一般性原则，不存在对任何特定商业安排的偏好。

**ADD** AFCP/19/66**#11209**

42.01 6.0.1 各成员国须确保零售价以及服务质量的透明度。

**理由：** 帮助落实各项措施，以提高国际电信业务在零售方面的透明度。国际业务的客户应完全了解他们所要支付的价格，以及他们因此可以享受的服务质量参数和措施。

**ADD** AFCP/19/67**#11209**

42.02 6.0.2 各成员国应促进高带宽基础设施得到持续不断的投资。

**理由：** 鼓励各成员国投资于高带宽基础设施，确保国际电信网络以及传统业务之外新的业务类型和新应用的不断发展演变。

**ADD** AFCP/19/68**#11195**

42.03 6.0.3 各成员国须推行以成本为导向的批发定价。

**理由：** 各成员国有责任推行以成本为导向的定价，从而最终减少对终端用户的收费。

**ADD** AFCP/19/69**#11197**

42.04 6.0.4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承载业务量（如互连或终接）能够得到公平补偿。

**理由：** 推动国际电信生态系统建立更为可持续的发展模式。为响应业务量的动态增长，需要进行巨大的投资，这种投资不应主要源于广大用户，而且应源于基础设施运营商和电信应用提供商之间签署的公平和富有创新性的商业协议。

**ADD** AFCP/19/70**#11212**

42.05 6.0.5 各成员国须确保其监管框架能够促使运营机构与国际通信应用和服务提供商建立相互之间的商业协议，并符合公平竞争、创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和安全等原则。

**理由：** 通过提供更多的选择并增强对这些业务项目的信心，促进客户群的增长，同时增强体验质量（QoE）。

**ADD** AFCP/19/71

42.06 6.0.6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运营机构可以基于双方认可的服务质量拥有向国际通信应用和业务提供商收取适当接入费用的权利。

**理由：** 平衡整个生态系统的营业收入，使运营机构能够获得用于向高带宽国际基础设施投资的营业收入。这些基础设施将惠及终端用户，为用户带来创新业务，最终降低用户的连接费用。

**NOC** AFCP/19/72

## **42** 6.1 收取费

**理由：** 标题保留不变。尽管在当今环境下很少使用下述条款，但应保留这些条款，使之仍可以被依赖传统计费系统的运营机构使用。

**MOD** AFCP/19/73

43 6.1.1 每一运营机构须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确定向其用户收取费用。

**理由：** 编辑性修改，以反映电信环境的变化。

**MOD** AFCP/19/74**#11139**

44 6.1.2 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不管运营机构选择何种路由，该运营机构针对某一通信向用户收取的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

**理由：** 编辑性修改。

**SUP** AFCP/19/75

45

**理由：** 过于具体，不适合纳入《规则》正文。

**MOD** AFCP/19/76**#11154**

## **46** 6.2 结算价**、转接费率和终接费率**

**理由：** 扩大本条款的适用范围，以涵盖运营机构之间关系的现实。

**MOD** AFCP/19/77**#11154**

47 6.2.1 对某一通信联络中每种适用的业务，各运营机构须根据附录1的各项规定并考虑ITU-T的相关建议及相关的成本趋势，在成本导向的基础上，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订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转接费率和终接费率。

**理由：** 扩大本条款的适用范围，以涵盖运营机构之间关系的现实。然而，本款的目的在于突出并应按照ITU-T的相关建议书顾及这些关系中的成本导向，使向终端用户收取的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

**SUP** AFCP/19/78

## **48**

**理由：** 在当前环境中已经过时。

**SUP** AFCP/19/79

49 **理由：** 在当前环境中已经过时。

**SUP** AFCP/19/80

50

**理由：** 在当前环境中已经过时。

**NOC** AFCP/19/81

## **51** 6.4 帐目的编制和帐务差额的结算

**MOD** AFCP/19/82**#11163**

52 6.4.1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须遵守附录1和2中规定的相关条款。

**理由：** 编辑性修改，并结合了附录，后者详细说明账目建立和结算规定。

**NOC** AFCP/19/83

## **53** 6.5 公务和优待电信

**MOD** AFCP/19/84**#11168**

54 6.5.1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遵守附录3中规定的相关条款。

**理由：** 此款经过编辑后予以保留。

**ADD** AFCP/19/85**#11174**

54A 6.5.2 各成员国须确保与国际连接事宜相关或由国际连接事宜产生的谈判或协议各方，包括有关互联网事宜的各方，将能够获得替代争议解决机制，且有权向另一方国家的相关监管或竞争管理机构提出诉讼。

**理由：** 提供了替代争议解决和其它机制，以保护各成员国的利益，避免侵犯市场力量尚小的运营商的利益。

**ADD** AFCP/19/86**#11185**

54B 6.5.3 各成员国须确保费率（特别是转接费率、终接费率和漫游费率）是基于成本制定的。

**理由：** 促进制定费率时以成本为导向的做法，避免在制定这些费率的过程中走极端。

**NOC** AFCP/19/87

第 七 条

业务的中止

**理由：** 第7条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AFCP/19/88**#11214**

55 7.1 如果一成员国按照《组织法》和《公约》行使其权利导致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中止，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中止及之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理由：** 编辑性修改，以便与《公约》第35条保持一致。

**MOD** AFCP/19/89**#11215**

56 7.2 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提请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此信息。

**理由：** 编辑性修改，以便与《公约》第35条保持一致。

**NOC** AFCP/19/90

第 八 条

资料的转发

**理由：** 第8条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AFCP/19/91**#11218**

57 秘书长须使用最适宜和经济的手段，转发各成员国提供的国际电信路由和业务方面的管理、操作、资费或统计性资料。此类资料须根据《组织法》、《公约》和本条款的相关规定、在理事会或有权能的大会所做决定的基础上并考虑有权能的全会的结论或决定予以分发。如相关成员国做出上述授权，则可直接或由运营机构将资料转呈秘书长，然后须由秘书长予以分发。

**理由：** 保留本款，同时做编辑性更新，但为避免出现不一致，须强调在向秘书长提交资料之前，运营机构需获得成员国的授权。

**ADD** AFCP/19/92**#11221**

第八条（A）

环境问题

**理由：** 强调环保问题的重要性。

**ADD** AFCP/19/93**#11222**

57A 8A.1 各成员国须开展合作，鼓励运营机构和业界采用提高能效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披露和标示方法，以便降低通信设施和装置的能耗。

**理由：** 请各成员国开展合作，鼓励采取降低能耗的措施。

**ADD** AFCP/19/94**#11222**

**57B** 8A.2 各成员国须开展合作，鼓励运营机构和业界采用提高能效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以便减少产生于通信设施和装置的电子废弃物，[并避免此类电子废弃物对其他成员国造成危害。]|[并确保此种做法不会对其他成员国造成危害。]

**理由：** 请各成员国开展合作，鼓励运营机构和业界考虑避免使电子废弃物对其它成员国造成损害，同时也应强调不应因处置电子废弃物造成损害。

**NOC** AFCP/19/95

第 九 条

特别协议

**理由：** 第9条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AFCP/19/96**#11225**

58 9.1 *a)* 根据《组织法》第42条，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事务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满足相关成员国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包括必要时需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各成员国可在其国内法律范围内，允许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个国家获得同样允许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别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此类特别相互安排。

**理由：** 编辑性修改。

**MOD** AFCP/19/97**#11230**

59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应避免在技术或资金上有损于第三方电信的操作。

**理由：** 在《公约》第22款所描述的广泛意义上，本款为运营机构建立电信网络并提供在整体上不涉及各成员国的电信业务方面打开了大门。然而，若此种活动对成员国造成任何损害，或与欺诈活动或技术不良做法相关的任何损害，或还将与《组织法》序言的条款相冲突，各成员国须感到关注。

**MOD** AFCP/19/98**#11235**

60 9.2 各成员国应鼓励根据上述第9.1款订立特别安排的各方考虑到ITU-T建议书的有关规定。

**理由：** 本款意在支持第9.1款b)项，因为遵守ITU-T建议书将有助于避免对其它成员国造成损害。

**MOD** AFCP/19/99**#11238**

第 十 条

生效和临时应用

**理由：** 更改了第10条的标题，以反映其实际内容。

**MOD** AFCP/19/100**#11239**

61 10.1 本《规则》（其中附录1、2和3构成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作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相应条款的补充）补充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应条款，将于2015年1月1日生效，并将根据《组织法》第54条，从该日起开始生效。

**理由：** 删除10.2、10.3和10.4，并与《无线电规则》保持一致。

**SUP** AFCP/19/101

62

**理由：** 删除10.2、10.3和10.4，并与《无线电规则》保持一致。

**SUP** AFCP/19/102

63

**理由：** 删除10.2、10.3和10.4，并与《无线电规则》保持一致。

**SUP** AFCP/19/103

64

**理由：** 删除10.2、10.3和10.4，并与《无线电规则》保持一致。

\_\_\_\_\_\_\_\_\_\_\_

**MOD** AFCP/19/104**#11250**

下列国际电信联盟成员国的代表，代表其各自有权能的主管当局在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本《最后文件》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此文本须在国际电联存档。秘书长须向国际电信联盟每个成员国送交一份核准无误的副本。

**理由：** 与《无线电规则》保持一致。

**NOC** AFCP/19/105

附录一

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理由：** 如下文所示，除经过编辑性修改以反映当前实际情况的条款外，附录1的所有过时条款均被删除。

**MOD** AFCP/19/106

# **1/1** 1 结算和终接费率

**理由：** 反映当前针对来向业务制定终接费率的做法。

**MOD** AFCP/19/107**#11254**

1/2 1.1 对某一通信联络中每种适用的业务，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通过相互协议制定和修改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同时顾及ITU-T建议书以及提供该种具体电信业务的成本趋势。

**MOD** AFCP/19/108**#11255**

1/3 1.2 或者，在能以ITU-T成本研究作为基础的通信联络中，可按下列方法确定结算价：

**MOD** AFCP/19/109

1/4 运营机构须在考虑到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制定和修订它们之间的终接费率；

**SUP** AFCP/19/110

1/5

**MOD** AFCP/19/111**#11258**

1/6 1.3 如果一个或多个运营机构以统一费用补偿或其它安排取得使用另一运营机构的部分电路和/或设备的权利，则前者有权对这部分通信联络制定上述1.1和1.2段中所述的份额。

**SUP** AFCP/19/112

1/7

**SUP** AFCP/19/113

1/8

**SUP** AFCP/19/114

1/9

**MOD** AFCP/19/115

# **1/10** 2 帐目和发票的建立

**ADD** AFCP/19/116

## **1/10A** 2.1 账目的编制

**MOD** AFCP/19/117**#11263**

1/11 2.1.1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负责收取费用的运营机构须编制列有一切应付金额的月账，并将其寄送给相关运营机构。

**MOD** AFCP/19/118**#11264**

1/12 2.1.2 账目须按照ITU-T相关建议书寄出。

**ADD** AFCP/19/119

## **1/12A** 2.2 准备发票

**ADD** AFCP/19/120

1/12B2.2.1在大型业务（批发或信息枢纽）的情况下，可用双边关系取代过境关系。在批发业务的情况下，总运营商对产生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运营商并结束于其网络内的流量进行双边收费。

**ADD** AFCP/19/121**#11263**

1/12C 2.2.2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负责业务终接的运营机构须按照ITU-T建议书将发票寄送给始发运营机构。

**ADD** AFCP/19/122**#11267**

1/12D 2.2.3 然而，任何运营机构均有权在收到发票之日起最多一个日历月的期限内质疑发票的证据，但只能是在发票显示出与相互认可的限额出现差异的情况下。

**SUP** AFCP/19/123

1/13

**SUP** AFCP/19/124

1/14

**SUP** AFCP/19/125

1/15

**MOD** AFCP/19/126**#11272**

1/16 2.6 在以转接运营机构作为两个终端局之间的结算中间方的非直达通信联络中，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在收到始发运营机构寄来的数据后，须尽快按照ITU-T相关建议书的要求，将转接业务的结算数据列入路由顺序的下一个运营机构的相关去向业务的账目内。

**NOC** AFCP/19/127

# **1/17** 3 帐目差额的结算

**NOC** AFCP/19/128

## **1/18** 3.1 支付货币的选定

**NOC** AFCP/19/129

1/19 3.1.1 支付国际电信帐目的差额应使用债权方与债务方协商后选定的货币，如有分歧，在符合3.1.2段规定的情况下，一律以债权方选定的货币为准。如果债权方不指定某一种货币，则由债务方选定。

**NOC** AFCP/19/130

1/20 3.1.2 如果债权方选择一种单方定值的货币或一种其等值是通过与一种也是单方定值的货币的比价算出的货币，使用这种选定货币必须得到债务方同意。

**ADD** AFCP/19/131**#11291**

1/20A 3.1.3 在遵守付款期限的前提下，运营机构有权通过相互协议，以抵销的方式结付各种差额：

a) 与其它运营机构通信联络中的债权和债务；

b) 酌情由双方商定的任何其它结付。

在按照与运营机构的相关安排通过专业支付机构付费时，此项规则亦适用。

**SUP** AFCP/19/132

## **1/21**

**SUP** AFCP/19/133

1/22

**SUP** AFCP/19/134

1/23

**SUP** AFCP/19/135

1/24

**SUP** AFCP/19/136

1/25

**SUP** AFCP/19/137

1/26

**SUP** AFCP/19/138

1/27

**SUP** AFCP/19/139

1/28

**SUP** AFCP/19/140

## **1/29**

**SUP** AFCP/19/141

1/30

**SUP** AFCP/19/142

1/31

**SUP** AFCP/19/143

1/32

**SUP** AFCP/19/144

1/33

**SUP** AFCP/19/145

## **1/34**

**SUP** AFCP/19/146

1/35

**SUP** AFCP/19/147

1/36

**SUP** AFCP/19/148

1/37

**NOC** AFCP/19/149

附录二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理由：** 保留本附录二（连同所示的修订状态）及其标题，因为它与当前的水上电信业务仍然相关，并可以适用。

**NOC** AFCP/19/150

# **2/1** 1 总则

**MOD** AFCP/19/151

2/2 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相关建议，除下述条款另有规定外，第六条和附录一的条款也应适用于水上电信。

**NOC** AFCP/19/152

# **2/3** 2 结算机构

**NOC** AFCP/19/153

2/4 2.1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的水上电信资费应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原则上由下列机构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的持有者收取：

**NOC** AFCP/19/154

2/5 *a)* 颁发执照的主管部门；或

**MOD** AFCP/19/155

2/6 *b)* 运营机构；或

**NOC** AFCP/19/156

2/7 *c)* 上述*a)*项中提及的主管部门所指定办理的任何其它实体。

**MOD** AFCP/19/157

2/8 2.2 2.1段中所列的成员国或运营机构或指定的实体在本附录中称为“结算机构”。

**MOD** AFCP/19/158**#11307**

2/9 2.3 在将第六条和附录一的条款应用于水上电信时，第六条和附录一中所述的运营机构应称为“结算机构”。

**MOD** AFCP/19/159**#11308**

2/10 2.4 为实施本附录，各成员须指定一个或多个结算机构，并将其名称、标识码和地址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考虑到ITU-T相关建议书，对这些名称和地址的数目须加以限制。

**NOC** AFCP/19/160

# **2/11** 3 帐目的编制

**MOD** AFCP/19/161**#11311**

2/12 3.1 原则上结算机构无须从寄送账目的运营机构收到明确的接受通知即可认为帐目已被接受。

**MOD** AFCP/19/162**#11313**

2/13 3.2 然而，即使在付账之后，在账目寄发日后的6个月内，任何结算机构均有权对账目内容提出质疑。

**NOC** AFCP/19/163

# **2/14** 4 帐目差额的结算

**MOD** AFCP/19/164**#11316**

2/15 4.1 所有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均须由结算机构及时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账目寄出后的六个日历月。

**MOD** AFCP/19/165

2/16 4.2 如果国际水上电信帐目在6个月后还未结付，颁发移动电台执照的成员国应根据要求，在适用的国内法律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证执照持有者结算帐目。

**NOC** AFCP/19/166

2/17 4.3 如果寄发日至收迄日的时间超过1个月，收到帐目的结算机构应立即通知寄送帐目的结算机构，查询和付款可能推迟。但是推迟时间从收到帐目之日起，付款不应超过3个月，查询不应超过5个月。

**NOC** AFCP/19/167

2/18 4.4 对于超过帐目所涉业务日期18个月的帐目，债务方结算机构可以拒绝结算和调整。

**NOC** AFCP/19/168

附录三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

**NOC** AFCP/19/169

# **3/1** 1 公务电信

**MOD** AFCP/19/170**#11326**

3/2 1.1 各成员国可以要求免费提供公务电信。

**MOD** AFCP/19/171**#11327**

3/3 1.2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本《规则》的相关条款并在适当顾及互惠安排的需要的情况下，各运营机构原则上可以在国际结算中不列入公务电信。

**MOD** AFCP/19/172**#11328**

# **3/4** 2 优待电信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本《规则》的相关条款，各成员国可要求免费提供优待电信，因而运营机构在国际结算中可以不列入这类电信。

**MOD** AFCP/19/173**#11329**

# **3/5** 3 适用条款

适用于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的有关操作、收费和结算的一般原则应顾及到ITU-T的相关建议书。

\_\_\_\_\_\_\_\_\_\_\_\_\_\_